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11114008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11214018032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慎辦理違反民用航空法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以下簡稱遙控無人機飛安)之行政處分，設本局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之飛安案件，因案情複雜需評議之行政處分。
 - (二)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之評議。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綜理會務；並由該副局長指定本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襄理會務。
- 四、本會置評議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局綜合企劃組副組長、空運管理組副組長、飛航標準組副組長、飛航管制組副組長、航站管理組副組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局局長依下列分類聘請之：
 - (一)本局或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人員。
 - (二)遙控無人機或民航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聘任評議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評議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評議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局飛航標準組簡任級主管人員擔任，負責推行各項會務。
- 六、本會由召集人及召集人依案件性質圈選第四點第一項之評議委員五

人以上為出席委員。

前項出席委員應有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評議委員至少一人。

- 七、本會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該次評議委員之一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受通知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受通知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八、違反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飛安案件，應由本局各業務主管單位簽核後，開具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一)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業務主管單位參考當事人之陳述意見後併同案件會議資料及陳述意見通知書，簽核後移請本會評議之。其評議之決議，由本會移請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之。

前項案件如發現違反事證明確得逕為處分者，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併同案件及陳述意見通知書，簽核後開具裁處書(如附件二)執行處分，並移請本會存檔。但各業務主管單位認有必要進行評議者，應併同案件會議資料及陳述意見通知書，簽核後移請本會評議之。

前二項案件依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者，免附陳述意見通知書。

- 九、本會對評議案件應通知有關當事人列席，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但列席之有關當事人說明或申辯後，主席應告知其退席，再進行評議並作成決議。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內容均應嚴守秘密。但如經簽核公布之量罰額度、引用法條及違規事實，不在此限。

- 十、本局業務主管單位應於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案件之調查權責單位完成或公布事實資料報告或調查報告，及完成本局案件調查報告後之六十工作日內，簽核後移請本會評議之。

- 十一、本會每二個月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如無評議案件時，得免召集。

十二、本會評議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及受邀請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相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附件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規事實		
法規依據		
預定量罰情形		
通知事項	<p>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10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檢附委任書。</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填寫說明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受通知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除填寫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名稱外，並應填寫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受通知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者，請填寫機關代碼，法人者，請填寫於經濟部立案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後4碼輸入*號，如A10000****。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受通知人如為個人，請填寫住居所地址；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請填寫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在地或營業所地址。
違規事實	請填寫人、事、時、地、物及違反法條（法條部分請詳述）。 如：受處人於○年○月○日於（地點），（陳述違法行為），違反○○○規定（法條部分請詳述）。	
法規依據	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項、款、目。 例如：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所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1項。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3裁處。	
預定量罰情形	包含下列類別： 1. 罰鍰新臺幣○萬元。2.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3. 沒入遙控無人機。4. 其他。	
通知事項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10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第一聯 存查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違規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或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本款僅適用罰鍰處分）</p>				

第二聯 送被通知者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違規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或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本款僅適用罰鍰處分）</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填寫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違規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	本局函送裁處書之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本局函送裁處書之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除填寫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名稱。		性別	受處分人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統一編號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者，請填寫機關代碼，法人者，請填寫於經濟部立案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後4碼輸入*號，如 A10000****。			
	地址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住居所地址；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請填寫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在地或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受處分人如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請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性別	請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出生日期	請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出生日期(民國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請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所在地或營業所地址。			
主旨					
事實	請填寫人、事、時、地、物及違規情節。 例如：臺端於○年○月○日於(地點)，(陳述違法行為)。				
理由及法令依據	請填寫理由說明。 例如：臺端(陳述未滿足之行政義務)，於○年○月○日(陳述違法行為)。 請填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包含法規名稱及條、項、款、目。 例如：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所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1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3裁處。				
量罰情形	包含下列類別： 1. 罰鍰新臺幣○萬元。2. 廢止遙控無人機操作證。3. 沒入遙控無人機。4. 其他。				
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	如為罰鍰應註明：於民國○年○月○日前選擇下列一方式繳納： 1. 於本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秘書室出納科繳交。 2. 以銀行轉帳或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專戶： (一)機關專戶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罰金罰鍰戶 (二)解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三)解款帳號：04291101010003 如為廢止操作證：自民國○年○月○日起廢止。				
第一聯副本	第一聯副本應提供予本局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評議會存查。如量罰情形為罰鍰，除本局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評議會外，尚應提供予本局收款單位及主計室存查。				

